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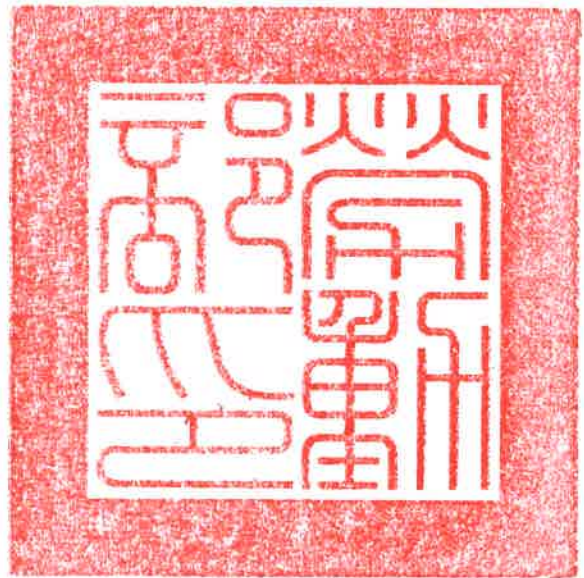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26號

附件：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五〇一三二一三四號解釋令，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